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賴怡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60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115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1份
(40355115_114311564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11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21591號函辦理。
- 二、請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詳閱旨揭要點內容，並請於適當時間與場合向親師生妥為宣導及公告周知。
- 三、旨揭要點內容業同步置於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https://12basic.tp.edu.tw/>) 及本局網站 (<https://www.doe.gov.taipei/>，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公私立高中入學相關資訊)。
- 四、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惠予轉知貴屬學校旨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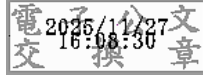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蘭州國中 1141127



OPAA1146008775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